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照要求认真自查，并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现有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1、关于保留意见

你公司2022年年报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子公司山东聚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聚优”）2022年采购供应商丹阳市信诚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佳”）设备及配件，公司未能提供运输物流单据等资料，会计师实施了检查合同及发票、函证等程序，仍无法确定相关采购的真实性也无法判断相关采购对在建工程的影响，出具保留意见。信诚佳为你公司报告期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13,900,163.81元，采购占比42.00%。经查询公开信息，该公司认缴资本50万元，未查询到实缴资本及参保人员。你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与上一年度均不相同。你公司披露报告期无销售产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你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7,782,048.68 元，期初为 3,121,974.10 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0,576,361.54 元房屋建筑物及 14,732,833.93 元机器设备，主要是子公司山东聚优的厂房和设备。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7,155,295.48 元，同比增长 189.58%，主要为固定资产试生产收入增加。

请你公司：

- (1) 说明报告期内向信诚佳采购的具体内容，相关采购是否均有合同、发票、运输单、入库单等原始凭证材料，如没有，请说明原因；如有，说明会计师仍无法确定相关采购真实性的原因；
- (2)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采购需求、新增供应商的筛选过程、履约能力及合作情况等，说明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的采购金额是否与供应商的经营状况匹配，主要供应商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 (3) 结合对子公司山东聚优的资本投入、人员安排、发展规划、资产运转、产能利用、业绩贡献、报告期后运营情况等说明子公司运营是否符合预期，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说明无法确定相关采购的真实性、无法判断相关采购对在建工程影响的原因。

回复：(1) 公司向信诚佳相关采购均有合同、发票；提供部分入库单及运输单。公司和信诚佳签订的是总包价合同，不会单独签运输合同。由信诚佳选定供应商负责直接运送，由于是供应商承担运费，到

货签收时大部分未附有运输单据，大型设备的签收会留存签收单据。设备的签收单据由车间主任、施工单位负责人及运输人员共同签字。因设备体积大不便入仓库，运输到达后直接在车间附近，待车间主任、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三方确认无损伤后签字卸车。然后根据安装进度进行设备就位，所以大型设备类没有入库单手续。

配件我公司人员会在生产厂家的销售清单上签字确认收货。供货商出于成本考虑，会选择运输费用较低的物流，交易方式部分是现金转账，也未留存发票单据。目前公司已经要求供货商提供物流单据，2022年度能获得的物流单据已经提供给审计，但是不能补充完整。

(2) 丹阳市信诚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佳）、江苏常青树、山东雷克尼斯、江苏宝之源等。双方都签订了框架协议，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信诚佳与建亚环保一直都有原材料供应关系，双方在长期的交易中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信诚佳供货的原材料质量一如既往的稳定，可靠程度较高。经考察及评比后认为山东聚优的设备、配件通过信诚佳进行采购这块也能得到保障，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关于公司 21 年度供应商较 20 年度以及 22 年度供应商差异大的原因是：建亚环保根据《江苏省化工生产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精神，按照丹阳市《关于第三轮化工行业专项整治期间对关闭、转产、搬迁化工生产企业实施奖励补偿的意见》、《丹阳市第三轮化工（电镀）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与丹阳市化工生产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小组办公室签订了《化

工生产企业关闭、搬迁协议》及《化工生产企业关闭、搬迁补充协议》。于 21 年 3 月关闭了丹阳的生产基地。进而 21 年年度公司无生产活动开展，未从原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因公司仍然有一部分长期保持的下游客户需要维持关系，所以在 21 年度公司从其他客户采购部分成品进行销售用于维系客户。22 年度公司凝胶白球车间开始试生产后才开始与上述供应商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3) 子公司山东聚优原计划 2020 年 2 月开工，计划完成安装时间为 2021 年 6 月进行试生产。由于受疫情影响，施工人员无法进场，采购设备无法交付，以及基建和钢材材料涨价等原因造成确实有超出时间预算以及资金预算，山东聚优投资详情如下：土地款：1275.83 万元、安装设计费：1920.60 万元、基建费：11529.43 万元、设备配件费：12219.24 万元、职工薪酬：2124.89 万元。截止目前已有四个车间正式投入生产；人员安排：车间一线工作人员 128 人、行政管理人员 21 人、营销团队 8 人，人员已经配备到位，能够形成稳定生产力；发展规划：目前生产四个产品均能形成销售，后期还要上延伸产品，把产业链做精、做强；资产运转：目前所有固定资产已投入使用，能生产出合格产品销售，形成供、产、销资金周转链；产能利用：车间均能满负荷生产，目前环保水处理、RTO、三效蒸发尚有空间；业绩贡献：因山东聚优后续车间 2023 年 6 月份试生产手续才到位，因此根据实际情况估算。2023 年凝胶白球产值 6500 万元，毛利 1040 万元；大孔白球产值 396 万元，毛利 148.5 万元，凝胶阳树脂产值 3300 万元，毛利 330 万元，大孔阴树脂产值 3000 万元，毛利 1200

万元，毛利共计 2718.5 万元。正常情况下基本符合预期。但由于目前国内经济下滑，业务量未能展开，公司仍然面临一定的困难。公司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2、关于主要客户

你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仅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年度前五大客户，经查询公开信息，你公司报告期第二大客户汇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黄芳为你公司发起人之一。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主营产品、新增客户的筛选过程、客户资信及履约能力等情况，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汇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回复：经查公司近 5 年来前十大客户，汇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珠科技）与公司一直有业务往来关系。2018 年销售汇珠科技 8,455,434.96 元、2019 年汇珠科技在前五大客户中、2020 年汇珠科技销售 3,834,201.32 元、2021 年无汇珠科技销售，是因为我公司属于搬迁建设期正处于停产状态。2022 年汇珠科技在前五大客户中。五大客户的排名及销售量的变化仅是客户的下游客户群体变化及自身原因造成的。

经核查公司销售合同，未发现与汇珠科技业务往来存在低于市场价格的行为。所以公司不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汇珠科技业务往来均有销售合同、生产策划单、出库单、送货单并开具发票，故与汇珠科技的交易是真实有效且具有商业实质的。

3、关于偿债能力

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4, 296, 633. 1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4, 796, 958. 33 元，较期初增长 28. 31%，你公司披露其他应付款增长主要是公司开始安装部分后续车间，产生了设备购置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56. 45%，速动比率仅 0. 3。

请你公司结合欠款偿还安排、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因欠款未及时偿还出现诉讼纠纷情况，你公司为改善偿债能力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效果。

回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长期借款 5582 万元，已按期每月还息，未构成逾期，贷款正常运作且无违约情况，不存在诉讼纠纷情况。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改善偿债能力：合理减少现金流出与占用，通过降低库存减少其在生产经营方面的现金流出。减缓资产扩张规模的速度，在进行扩大资产规模之前，做好资金预算和扩张计划，避免盲目扩张带来的资金占用以及引起现金流紧张的现象。加强现金流入管理，比如应收账款管理，尽快收回欠款，提高现金储备和流动性。成立专职催收小组，定期对欠款进行催收，并及时处理账款的逾期问题。这可以使资金更快的流转，促进其他投资机会的开展，进一步降低企业偿债风险。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及时调整销售方案，可以减少库存积压，从而提高资产变现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并增强企业的偿债能力。

4、关于现金流

你公司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300,780.31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405,891.62 元，远高于收入及成本规模。

请你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规模远高于收入、成本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现金流计量是否准确、合理。

回复：公司销售业务主要为自产商品的销售和贸易类商品的销售，公司贸易类业务收入确认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而公司贸易类业务是大宗商品的购销业务。公司若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为 194,609,163.89 元，(其中白球、树脂收入 36,749,975.46 元)，成本为 193,087,953.53 元(其中白球、树脂成本 35,634,085.12 元)；按照净额法公司确认的收入为 37,155,295.48 元(其中白球、树脂收入 36,749,975.46 元)成本为 35,634,085.12 元(其中白球、树脂成本为 35,634,085.12 元)。公司由于贸易类商品的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方法，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规模远高于收入、成本规模。经核对公司的现金流计算正确、合理。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3211810946230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亚环保”）2022 年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2023）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28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基于建亚环保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我们对建亚环保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询函问题 1：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子公司山东聚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聚优”）2022 年采购供应商丹阳市信诚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佳”）设备及配件，公司未能提供运输物流单据等资料，会计师实施了检查合同及发票、函证等程序，仍无法确定相关采购的真实性也无法判断相关采购对在建工程的影响，出具保留意见。信诚佳为你公司报告期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13,900,163.81 元，采购占比 42.00%。经查询公开信息，该公司认缴资本 50 万元，未查询到实缴资本及参保人员。你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与上一年度均不相同。你公司披露

北京兴华会
计师事
务所

报告期无销售产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你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7,782,048.68 元，期初为 3,121,974.10 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0,576,361.54 元房屋建筑物及 14,732,833.93 元机器设备，主要是子公司山东聚优的厂房和设备。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7,155,295.48 元，同比增长 189.58%，主要为固定资产试生产收入增加。请你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向信诚佳采购的具体内容，相关采购是否均有合同、发票、运输单、入库单等原始凭证材料，如没有，请说明原因；如有，说明会计师仍无法确定相关采购真实性的原因；（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采购需求、新增供应商的筛选过程、履约能力及合作情况等，说明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的采购金额是否与供应商的经营状况匹配，主要供应商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3）结合对子公司山东聚优的资本投入、人员安排、发展规划、资产运转、产能利用、业绩贡献、报告期后运营情况等说明子公司运营是否符合预期，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说明无法确定相关采购的真实性、无法判断相关采购对在建工程影响的原因。

会计师回复：

在 2022 年报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在建工程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 1) 了解、评估建亚环保公司在建工程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分析在建工程项目成本结构及变化的合理性；
- 3) 获取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对在建工程项目实际发生成本进行检查，确定费用类别是否正确、依据是否充分；
- 4) 检查工程材料采购相关的合同、发票、入库单、运输物流单据、签收单等记录；抽取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检查在建工程项目的业务资料，验证在建工程项目的真实性；
- 5) 检查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情况及项目发生额，对在建工程项目的发生情况进行分



析判断；

- 6) 结合应付账款函证，选取样本，对工程物资供应商实施函证，确认本期采购金额、合同主要条款及结算金额等事项；
- 7) 对在建工程项目及物资进行盘点，实地检查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情况，查看形象进度是否与账面相符，并形成盘点记录；
- 8) 查询供应商的工商信息。选择重要和新增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了解合作历史、交易背景、合作模式、业务规模等情况，以进一步了解采购业务真实性以及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关情况。
- 9) 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在建工程成本是否被完整、准确地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 ①在执行检查供应商工商信息、合同、发票、送货单、物流单据、验收单、函证及监盘程序。我们监盘中无法区分从丹阳市信诚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设备及配件，公司也未能完整提供采购供应商丹阳市信诚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送货单、物流运输单据等。如果不能获取物流运输单据等资料，获取的证据则不能充分确认其采购金额的正确性。公司 2022 年从信诚佳采购的工程设备及配件 8,180,022.82 元（2022 年公司从丹阳市信诚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13,900,163.81 元，其中工程设备及配件 8,180,022.82 元），鉴于 2022 年建亚环保从信诚佳采购在建工程物资采购的占比较大，因此按照审计计划，我们认为向供应商获取运输物流单据等是极为有力的外部证据，是确认在建工程成本真实性的必要程序。 ②上述金额高于建亚环保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确定其对审计工作和审计意见的影响。根据金额和性质，我们认为其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基于上述情况和理由，我们就相关在建工程的存在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的回复》之
签章页)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会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会寸